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近期發展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BNP Paribas香港分行（作為代理）（「代理」）、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借人）（統稱為「出借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BNP/ICBC融資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出借人就BNP/ICBC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臨時豁免函，據此，本公司償還部分本金分期還款及利息以及充實託收賬戶的義務到期日（「償付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償付出借人」）；及(ii)成立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及委聘督導委員會的法律及財務顧問。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既未償付出借人，亦未能就此向出借人取得豁免或延期償債許可。因此，BNP/ICBC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已發生，這亦構成本公司載有交叉違約條文的若干其他債務（包括本公司發行的6億美元票息8.875%、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

本公司已提議與出借人及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訂立延期償債許可協議。本公司正在與出借人及督導委員會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討論，並擬繼續與彼等交換意見。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出借人要求即時償還BNP/ICBC融資協議項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或任何票據持有人或其他債權人的任何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13.21條作出披露，並於有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進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出借人及票據持有人的討論可帶來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延期償債許可協議。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與出借人及票據持有人的討論能取得圓滿結果。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